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1-026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44,522,500 股
-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7 月 18 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24,749,550 股

一、公司定向增发新股（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公司定向增发新股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经相关股东大会通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曾志锋、狄自中、金鑫、陈志坚下达了《关于核准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等定向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21 号）。

2008 年 5 月 12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定向增发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二、定向增发的有关承诺

根据本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报告书》，经本公司董事会核查，本次定向增发形成的限售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了法定承诺义务。

1、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曾志锋、狄自中、金鑫和陈志坚自华丽家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所持有的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截至公告日，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定向增发时所作出的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三、定向增发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定向增发实施后至今，分配、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011年4月，公司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0年末总股本数527,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3.5股，实施后总股本为711,922,500股，增加184,572,500股。

送股之后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前	送红股	变动后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	294445500	103055925	397501425	55.83
2	曾志锋	40335000	14117250	54452250	7.65
3	狄自中	40335000	14117250	54452250	7.65
4	金鑫	20167500	7058625	27226125	3.82
5	陈志坚	8067000	2823450	10890450	1.53
合计		403350000	141172500	544522500	76.49

2、定向增发实施后至今，各新增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自定向增发实施后至今，华丽家族不存在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情况，也不存在因股权拍卖、转让、偿还代付对价、其他非交易过户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44,522,500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7月18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	397,501,425	55.83%	397,501,425	0

2	曾志锋	54,452,250	7.65%	54,452,250	0
3	狄自中	54,452,250	7.65%	54,452,250	0
4	金鑫	27,226,125	3.82%	27,226,125	0
5	陈志坚	10,890,450	1.53%	10,890,450	0
合计		544,522,500	76.49%	544,522,500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股	0	0	0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09,493,475	-397,501,425	11,992,05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9,778,575	-147,021,075	12,757,500
	合计	569,272,050	-544,522,500	24,749,5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42,650,450	+544,522,500	687,172,9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2,650,450	+544,522,500	687,172,950
	股份总额	711,922,500	0	711,922,500

注：本次上市后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749,550 股，按照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规定，已可以上市流通，但该等股东至今未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解除限售申请。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等定向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21号）。
- 3、《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报告书》。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华丽家族
保荐代表人：	程 刚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503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1 年 7 月 18 日，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丽家族”、“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及曾志锋、狄自中、金鑫、陈志坚持有的华丽家族 544,522,5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期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4 号——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其持有的限售股份将可以上市流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丽家族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依据上述规定就此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华丽家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1) 股改方案要点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出售、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上海华丽家族”)、豁免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相结合,上述事项互为条件,同步实施。2008年3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等定向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21号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原上海华丽家族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公司采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的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3.5股支付股改的对价,公司的对价安排如果折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则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98股。

(2) 股改实施的时间

公司于2008年2月25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的方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7月14日,股权分置改革对价股份的上市日为2008年7月16日。

2、追加对价的实施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华丽家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	<p>1、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表示意见或明确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日前或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一年内有权按照上市公司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倍的价格即1.78元/股将所持股份出售给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p> <p>2、承诺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份锁定等法定义务，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p>	截至2011年7月15日履行完毕
2	曾志锋	<p>承诺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份锁定等法定义务，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p>	截至2011年7月15日履行完毕
3	狄自中	<p>承诺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份锁定等法定义务，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p>	截至2011年7月15日履行完毕
4	金鑫	<p>承诺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份锁定等法定义务，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p>	截至2011年7月15日履行完毕
5	陈志坚	<p>承诺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份锁定等法定义务，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p>	截至2011年7月15日履行完毕

通过对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光大证券认为：截至2011年7月15日，华丽家族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各项承诺。

三、华丽家族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经核查，2011年4月，华丽家族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0年末总股本数527,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5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711,922,500股，增加184,572,500股。

送股之后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前	送红股	变动后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	294,445,500	103,055,925	397,501,425	55.83
2	曾志锋	40,335,000	14,117,250	54,452,250	7.65
3	狄自中	40,335,000	14,117,250	54,452,250	7.65
4	金鑫	20,167,500	7,058,625	27,226,125	3.82
5	陈志坚	8,067,000	2,823,450	10,890,450	1.53
合计		403,350,000	141,172,500	544,522,500	76.49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

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至今，华丽家族不存在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情况，也不存在因股权拍卖、转让、偿还代付对价、其他非交易过户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四、华丽家族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经核查，华丽家族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华丽家族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544,522,500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11 年 7 月 18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	397,501,425	55.83%	397,501,425	0
2	曾志锋	54,452,250	7.65%	54,452,250	0
3	狄自中	54,452,250	7.65%	54,452,250	0
4	金鑫	27,226,125	3.82%	27,226,125	0
5	陈志坚	10,890,450	1.53%	10,890,450	0
	合计	544,522,500	76.49%	544,522,500	0

经核查，华丽家族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其他事项

华丽家族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工作中未发现有关问题和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七、结论性意见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丽家族限售股份持有人均能严格履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